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42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6：地表水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7：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 8：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10：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11：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地表水现状质量引用监测数据	
附件 6：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42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晃平	联系人	李晃平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1370270082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00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 (中心坐标: 22.458334°N, 112.763068°E)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068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068		
总投资(万元)	4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一、项目由来</b>					
<p>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42 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 (中心位置坐标: 22.458334°N, 112.763068°E),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占地面积 1068m<sup>2</sup>, 主要从事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制造, 年产塑料卫浴配件 42 万个, 其中妇洗器 32 万个, 塑料花洒 1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以上规定, 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p>					

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工程规模

###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组装线、含成品及原料堆放区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68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068m <sup>2</sup> ，共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179 吨/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4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水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1#）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分类储存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制造。产品产量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妇洗器	32 万个	100 克/个，折合 32 吨
塑料花洒	10 万个	200 克/个，折合 20 吨
合计	42 万个	50 吨

### 3、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ABS	52 吨	0.25 吨	袋装，25 公斤/袋
2	色母	0.005 吨	0.025 吨	袋装，25 公斤/袋
3	二氧化碳	0.07 吨	0.035 吨	2 瓶/年，35kg/瓶

部分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ABS 树脂是在聚苯乙烯树脂改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三元共聚物。其中 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具有三种组份的综合性能、A 可以提高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 从而具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 ABS 呈现橡胶态的韧性, 提高了冲击韧性;S 使 ABS 塑料呈现出较好的流动性, 使之具有热塑性塑料成型加工的良好性能。

**色母:** 塑胶色母是一种工业用品, 赋予塑料各种颜色, 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 4、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震雄 JM218-Ai	6	注塑
2	搅拌机	/	1	混合
3	破碎机	携成 DO-300	1	破碎
4	空压机	W—1.018	2	/
5	超声波焊接	/	2	焊接
6	打包机	/	1	包装
7	打气机	/	1	试水
8	卷线机	/	1	/
9	试水机	/	2	试水
10	钻床	/	1	修整模具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	
12	车床	/	1	

#### 5、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年使用量为 4 万度。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冷却补充水, 合共 179 吨/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用水量约 144 吨/年;

项目注塑工序中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t,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0t/a;

项目测试工序使用试水机对产品进行测试其性能, 该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测试用水量较少, 且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补充水量约为 5 吨/年。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注塑机冷却水、试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9.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较严者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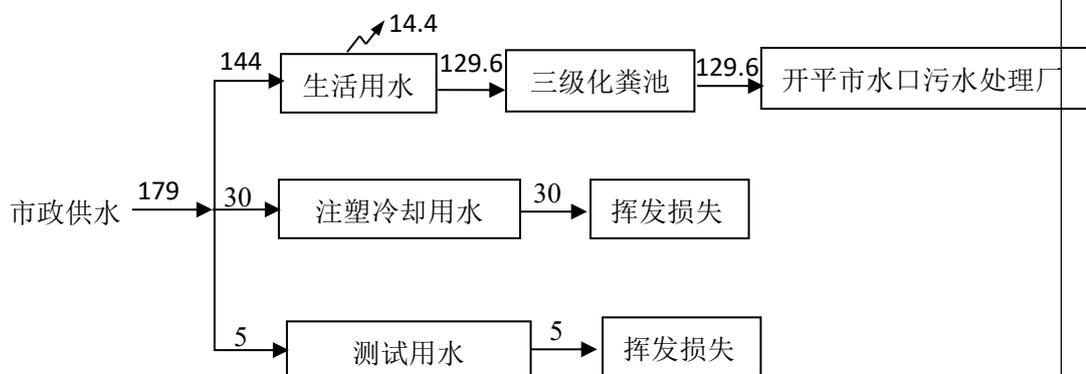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有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门开平市“1+3”清单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均不在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

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根据开平市水口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住宅、自然保护区等用地，项目租赁该地块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3) 环境区域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属 III 类水体，潭江属 II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06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2 类区，西南面相邻 273 省道，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西南面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  dB（A），夜间 $\leq 55$  dB（A）；其余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①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的专栏 3 广东省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整治要求中的（十二）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

本项目配套“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净化处理，废气经收集净化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

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产生量较少且去向合理。如此，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②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等化工行业非甲烷总烃减排。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等化工行业非甲烷总烃减排30%以上，项目配套“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净化处理，废气经收集净化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5%。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以及地表水水质良好。 本项目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少，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168号，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南面为十八弯卫浴弯管厂，西南面为273省道，西北面为五金机械加工厂，东北面为伊乐卫浴有限公司，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周边工厂生产废气、噪声以及道路机动车尾气和噪声。根据现场勘察，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少，

至今尚未造成区域明显的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毗邻港澳，北距广州市 110 公里，地跨东经 112°13'~112°48'，北纬 21°56'~22°39'，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

开平市政府所在地城区由三埠、长沙、沙冈三个区鼎足构成。其中三埠早已建有码头，加上陆续筑成的县道、省道、国道连结成网，便成为广东南路水陆交通枢纽。尤其有利的是潭江和 325 国道(广湛公路)，以及开阳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佛开高速公路直达开平。潭江上接恩平锦江，流经开平、台山、新会经崖门出南海，水路可直通往江门、广州、肇庆、梧州和香港、澳门，现在客轮直达香港只需 4 小时。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有班车直通全市各镇区和毗邻的市县以及江门、广州、东莞、深圳、香港、拱北、湛江、茂名、阳春、肇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四川、江西。城区有公共汽车和客运的士。

#### 二、地形、地貌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 三、气象与气候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

风调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6~8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4~9月，7~9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1999~2018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1999~2018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2-1。

**表2-1 开平市1999-2018年的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	39.4
4	极端最低气温	℃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 四、水文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 I 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sup>2</sup>；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sup>2</sup>，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湓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 600 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 2 米到 9 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 1956 年到 1959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1.29 亿

m<sup>3</sup>，最大洪峰流量 2870m<sup>3</sup>/s（1968 年 5 月）。最小枯水流量为 0.003m<sup>3</sup>/s（1960 年 3 月），多年平均含沙量 0.108kg/m<sup>3</sup>，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23 万吨，多年平均枯水量 4.37m<sup>3</sup>/s，最高水位 9.88m，最低水量 0.95m。

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镇海水：**镇海水（苍江）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水推车山，流经开平龙胜、苍城、沙塘、长沙，在楼冈交流处汇入潭江。镇海水流域面积 1203km<sup>2</sup>，主流 101km，其中在开平市境内集雨面积 674km<sup>2</sup>，主流长 38km，河床上游较陡，下游平缓，平均坡降为 0.81‰。苍城镇的下游为感潮河段。镇海水下游两岸是冲积平原，地势低洼，耕地平均海拔高程约为 3m 左右，土地肥沃，人口稠密，经济发达，流域面积大，人类活动频繁等特点。

## 五、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 7 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判别依据	功能区类别
地面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	潭江属 II 类水体, 功能现状为饮用工业农业渔业,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东面河涌属 III 类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4a 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是否水库库区	/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根据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是,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否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 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

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因此不需补充特征污染因子的现状监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引用《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表 3-4。

**表 3-2 2019 年度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综合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8H</sub>	PM <sub>2.5</sub>		
2019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30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 3-3 开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3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开平市 气象站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1300	≤4000	32.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7.5	不达标

由表 3-2~表 3-4 可见，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5，优良天数比例 87.4%，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取潭江水体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东面河涌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水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东面河涌潭江属于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潭江属于Ⅱ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为了了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东面河涌及潭江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引用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下表。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22 日，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5 监测断面与项目排污口位置**

	断面	所属河流名称	与项目排污口的距离
W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出水口上游 500m 处	东面河涌	东南面 2.6km
W2	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潭江	东南面 3.2 km

**表 3-6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除水温：℃；pH：无量纲外）mg/L**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SS
平均值	W1	26.63	6.887	5.17	17.3	3.53	0.537	0.057	34.3
	W2	26.67	6.947	6.47	15.7	3.03	0.447	0.043	29.3
W1 评价标准 III		/	6~9	≥6	≤20	≤4	≤1.0	≤0.2	/
W2 评价标准 II		/	6~9	≥5	≤15	≤3	≤0.5	≤0.1	/

由表 3-6 可知，在监测期间，潭江 W1 监测断面（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出水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数据 DO 超过评价标准，其他数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W2 监测断面（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下游 500m 处）监测数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一般，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2 类区，西南面相邻 273 省道，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西南面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的噪声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信实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实测，在本项目厂界布设 1 个监测点（其余厂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在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1月2日		1月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m 处	53.2	43.7	52.9	44.5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西南面边界昼、夜间噪声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东面河涌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保证潭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三级评价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8。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8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目标
1	坑溪村	村庄	北面	28m	340	大气环境：二类； 声环境：2 类
2	水溪村	村庄	南面	140m	850	
3	湖湾村	村庄	东北面	240m	1500	大气环境：二类
4	要古村	村庄	西北面	370m	960	
5	见龙里	村庄	东北面	380m	780	
6	红花村	村庄	西南面	400m	1150	
7	双交村	村庄	西北面	460m	850	
8	较和学校	学校	东北面	410m	56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东面河涌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潭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 值 (无纲量)</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h>DO</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6</td> <td>≤30</td> </tr>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15</td> <td>≤3</td> <td>≤0.5</td> <td>≤0.1</td> <td>≥5</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标准</p>	污染物名称	pH 值 (无纲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DO	SS	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6	≤30	III类标准	6~9	≤15	≤3	≤0.5	≤0.1	≥5	≤25														
	污染物名称	pH 值 (无纲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DO	SS																															
	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6	≤30																															
	III类标准	6~9	≤15	≤3	≤0.5	≤0.1	≥5	≤25																															
	<p><b>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 中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sub>3</sub></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00</td> <td>/</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	4	/	O <sub>3</sub>	200	160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	4	/																																				
O <sub>3</sub>	200	160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2 类区，西南面相邻 273 省道，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西南面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昼间≤70 dB (A)，夜间≤55 dB (A)；其余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 (A)，夜间≤50dB (A)。</p>																																							

**1、废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068-2002)一级 B 类标准中较严者，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5	≤400
较严者	6~9	≤500	≤300	≤45	≤400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2、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4。

**表 4-4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破碎工序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

**3、噪声：**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 (A)，夜间≤55 dB (A)，其余厂

	<p>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p> <p>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2t/a,无组织量排放为0.0038t/a。</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制造，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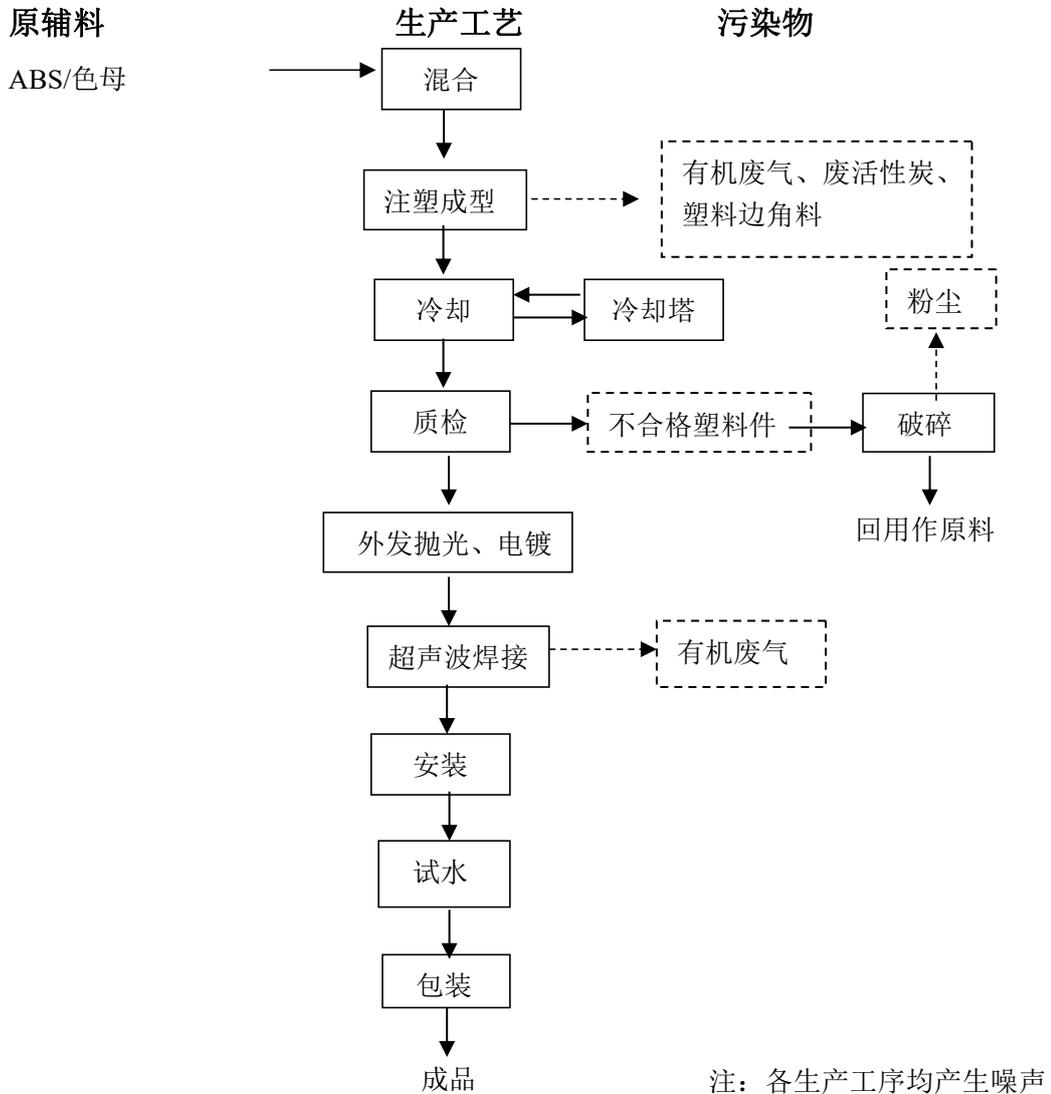


图 5-1 花洒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混合：**项目将外购的 ABS 塑胶粒与色母进行混合，混合过程中混料机为密闭设备，故无粉尘废气的产生，该过程产生噪声。

**注塑：**项目使用注塑机将烘干后的物料加热融化并注塑成型，得到所需塑胶件，该过程工作温度为 160~18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项目注塑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注塑机配套回收装置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不会产生外溢粉尘；注塑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过破碎

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对其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注塑机工作原理：**将塑料粒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注入模具腔体内，冷却成型后即为产品。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质检的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破碎机为敞开式设备，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外发抛光、电镀：**质检合格的塑料半成品外发进行抛光、电镀表面处理。

**超声波焊接：**使用超声波熔接机对注塑成型后的塑胶件进行组装，超声波熔接机是将超声波通过焊头传导至塑料加工零件上，使两塑料接合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摩擦，摩擦热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胶合。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安装：**把各部件组装成型。

**试水：**使用试水机和打气机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测试其性能，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和噪声。

**包装：**人工将成品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

- 1、项目所用塑胶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从事废料回收利用。
- 2、项目空压机、冷却塔为辅助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噪声。
- 3、项目钻床、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车床作为模具修整的工具，只作少量加工作业，本次环评不作评价。

**产污环节：**

- 1、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
- 2、废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试水废水。
- 3、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水污染源

### (1) 冷却塔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中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0.1t/d，年工作约 300 天，年补充水量为 30t/a，全部挥发或损耗掉。

### (2) 试水废水

项目测试工序使用试水机对产品进行测试其性能，该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测试用水量较少，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 5 吨/年。

### (3)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t/d(144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0.432t/d(129.6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068-2002)一级 B 类标准中较严者。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29.6t/a	COD <sub>Cr</sub>	250	0.0324	200	0.0259
	BOD <sub>5</sub>	200	0.0259	150	0.0194
	SS	220	0.0285	150	0.0194
	氨氮	40	0.0052	30	0.0039

##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

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

#### （1）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要对原料进行加热，使其达到熔融状态。温度控制在160~180℃，此温度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故无裂解废气产生；本项目塑料未经高温焚烧，仅用电加热到160~180℃，而二噁英一般在400℃~800℃温度条件下产生，故本项目无二噁英产生；项目所用塑料均不含卤素，故无HCl等废气产生。

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为52吨。塑料的加热温度控制在160~180℃之间，尚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大量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但原料在升温成型的过程仍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碳氢化合物（按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2kg/a（0.0182t/a）。

建设单位所采购的塑料注塑机为密闭式一体机，原料投加入机筒后，加热熔融、注塑、固化成型工序均为密闭式，成型固化采用间接水冷方式，不暴露于空气中，因此生产线仅在开模时会有有机废气逸出。为了有效地去除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工程公司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有效的收集处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45m\*0.4m，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为保证收集效果（收集效率在80%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均取0.35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V_x$$

其中：L为排气量，m<sup>3</sup>/s；x为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为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sup>2</sup>；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每个集气罩（0.45m\*0.4m）的风量为1426.5m<sup>3</sup>/h，

项目设注塑机 6 台，设 6 个集气罩，处理系统设计风量合计约为 8559m<sup>3</sup>/h，考虑到收集管道弯道和接口损失、活性炭吸附阻力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废气处理风量取整 10000m<sup>3</sup>/h。

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为 50~80%，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按 UV 光解催化氧化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50%，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70%，“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5%，本次环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5%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所在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 塑	非甲烷总烃	0.0182	10000	0.0061	0.0146	0.6	0.0009

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85%，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50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8 吨/年，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6kg/t 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2)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

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使用超声波焊接机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于熔接是局部加工，熔接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年用塑胶料 52t，则熔接量为 0.52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82kg/a，产生速率为 0.00007kg/h。

**(3) 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

项目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且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破碎时无粉尘外逸，破碎后开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0%，项目塑料原料的使用量为 52t/a，则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5.2t/a。本项目破碎粉尘量约为破碎量的 0.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52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破碎机每天工作 4 小时，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43kg/h，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 (A)，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 1m 处最大噪声级 dB(A)	降噪设施
1	注塑机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搅拌机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破碎机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空压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超声波焊接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打包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打气机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卷线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	试水机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钻床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	车床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料机破碎后回用作原料；故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有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当活性炭吸附废气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饱和吸附容量为 25%，由前文废气分析部分可知，本项目进入“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24t/a，UV 光解催化氧化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50%，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70%，计算得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机废气量为 0.0043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0172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容积可装约 0.01 吨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置换活性炭 0.01 吨，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1 \times 2 + 0.0043 = 0.0243\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固废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0.0243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243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季度	T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9.6t/a)	COD <sub>cr</sub>	250mg/L	0.0324t/a	200mg/L	0.0259t/a
		BOD <sub>5</sub>	200mg/L	0.0259t/a	150mg/L	0.0194t/a
		SS	220mg/L	0.0285t/a	150mg/L	0.0194t/a
		NH <sub>3</sub> -N	40mg/L	0.0052t/a	30mg/L	0.0039t/a
大气 污染物	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mg/m <sup>3</sup> , 0.0146t/a		0.09mg/m <sup>3</sup> , 0.0022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36t/a		0.0036t/a	
	超声波焊接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82kg/a		0.182kg/a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052t/a		0.0052t/a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8t/a		0	
	一般 工业固废	一般 包装固废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243t/a		0	
噪声	厂区	机械设备 噪声	60~85dB (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其他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生产车间是租赁的原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少量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的补充水量 30t/a；试水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产生量为 129.6m<sup>3</sup>/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068-2002)一级 B 类标准中较严者。

#### 本项目污水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口镇洋兴路 16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工程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 平方米。采用“CASS”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

工程于 2007 年开始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单体为办公楼、粗格栅及提升泵池、细格栅及提升泵池、CASS 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及污泥脱水间、消毒间等。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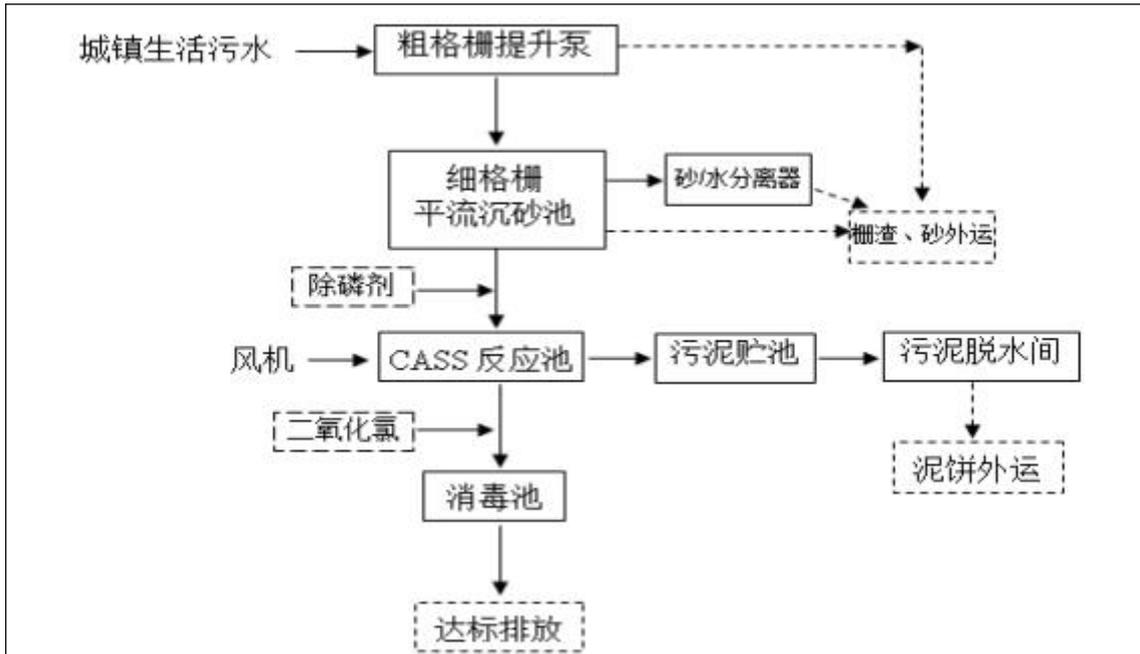


图 7-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 ③水量分析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水口镇新市、东方红、泮村、泮南、永安等管理区和第二、第四工业园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0.432t，约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144%，因此，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④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H1	化粪池	化粪池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1	112.763076	22.458143	0.0129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sub>Cr</sub>	200	0.086	0.0259
2		BOD <sub>5</sub>	150	0.065	0.0194
3		SS	150	0.065	0.0194
4		氨氮	30	0.013	0.003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9。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N、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类别的生产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该导则第 4.1 一般性原则可知,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2 吨/年。项目拟在注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同一套“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1#)排放,设一台后置风机。考虑到收集管道弯道和接口损失、活性炭吸附阻力等损失因素,所以本次环评废气处理风量取整 10000m<sup>3</sup>/h。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算,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浓度为 0.0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使用超声波焊接机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于熔接是局部加工,熔接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年用塑胶料 52t,则熔接量为 0.52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82kg/a,产生速率为 0.00007kg/h,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且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破碎时

无粉尘外逸，破碎后开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43kg/h，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面公式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5。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5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备注：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限值采用  $2.0\text{mg}/\text{m}^3$ ，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原文如下：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text{mg}/\text{m}^3$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制的，可分别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制。

####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预测因子。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见表 7-8，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7-9。

表 7-8 点源参数调查结果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x	y									
1	1#排气筒	112°45'47.48"	22°27'30.30"	非甲烷总烃	0	15	0.5	14.15	30	2400	正常	0.0009

表 7-9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2.763076	22.458143	0	40	25	90	5	2400	连续	0.00157	0.0043

###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值如表 7-10。

表 7-10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_i$ (%)	预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D10% (m)	最大浓度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4	0.0009	/	52	点源
非甲烷总烃	0.2	0.0039	/	18	面源
颗粒物	0.44	0.004		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44%，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项目边界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布置，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②、车间内经常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空气湿度；
- ③、建议加工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量较少，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厂界外不存在

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介于 60~85dB(A)之间。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厂界外侧一米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边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①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如机加工的各种设备、各种风机等转动设备加装隔声罩等，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③在车间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消音处理，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 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原料。故营运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一般包装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当活性炭吸附废气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2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7-11 所示。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面	2	桶装	1t	1 年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选址合理。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面，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经分类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3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 $Q=0<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北面 28m 的坑溪村，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表 3-8。

### (3) 源项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对周围水体产生较大的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有机废气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爆炸、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对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是必须予以杜绝的。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表 7-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42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763068°	纬度	N22.45833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68m<sup>2</sup>，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sup>2</sup>）。

### （2）敏感程度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和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排放，故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参考《关于

印发<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中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行业，同时大气污染物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15618-2018）中的评价指标，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综上所述，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7-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花洒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故项目为III类项目

(4) 评价等级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主要是北面约 28m 处的坑溪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和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068-2002)一级 B 类标准中较严者。如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破碎工序粉尘废气经加强通风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以及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8、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表 7-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主要环保措施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6
3	噪声	隔声、减震等		1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总计		—	10

## 8、环境管理要求及污染源排放清单汇总

表 7-18 环境管理要求清单表

类别	污染物	包含设施内容	主要监控指标及标准	标准	采样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 6-9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mg/L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颗粒物≤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西南面边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余边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入外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包装固废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 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引至“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1#)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超声波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破碎工序	粉尘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 <sup>3</sup>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西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li> <li>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li> <li>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li> <li>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li> </ol>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42 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中心位置坐标：22.458334°N，112.763068°E），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068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卫浴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卫浴配件 42 万个，其中妇洗器 32 万个，塑料花洒 10 万个。

####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门开平市“1+3”清单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均不在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根据开平市水口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住宅、自然保护区等用地，项目租赁该地块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在监测期间，潭江W1 监测断面（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出水口上游500m处）监测数据DO超过评价标准，其他数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的要求；W2监测断面（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下游500m处）监测数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一般，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5，优良天数比例87.4%，其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sub>3</sub>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sub>3</sub>，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西南面边界昼、夜间噪声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防治措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破碎工序粉尘废气经加强通风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冷却废水、试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项目所在区域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排进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068-2002)一级B类的严值，达标排放的尾水对污水厂东面河涌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0~85dB(A)，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

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西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二、建议

（1）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利用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降低室内大气污染物的浓度。

（3）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42 万个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 附图 6：地表水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布置图
- 附图 8：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9：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10：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11：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地表水现状质量引用监测数据
- 附件 6：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9：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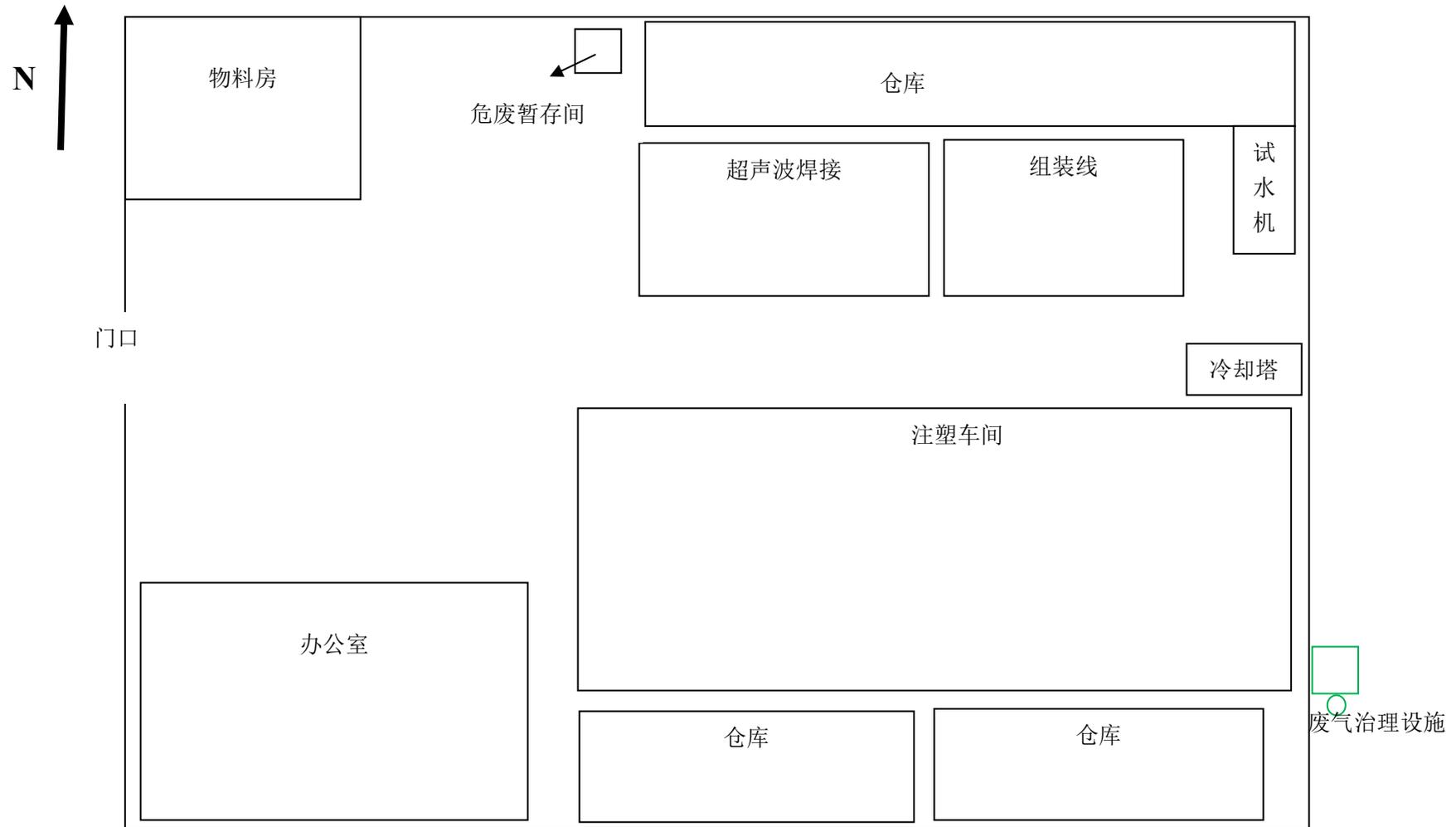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东南面为十八弯卫浴弯管厂



西南面为 273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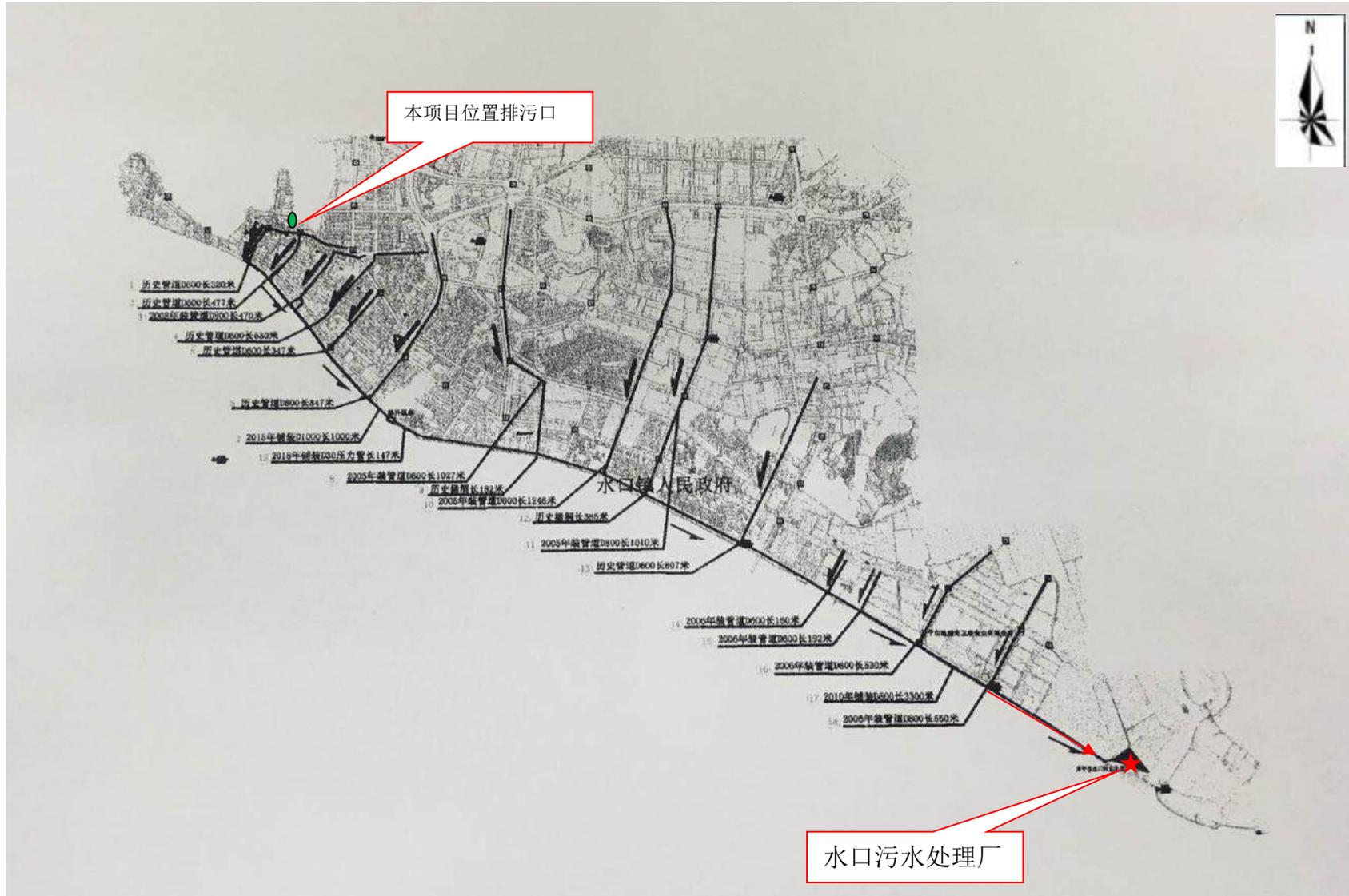
西北面为五金机械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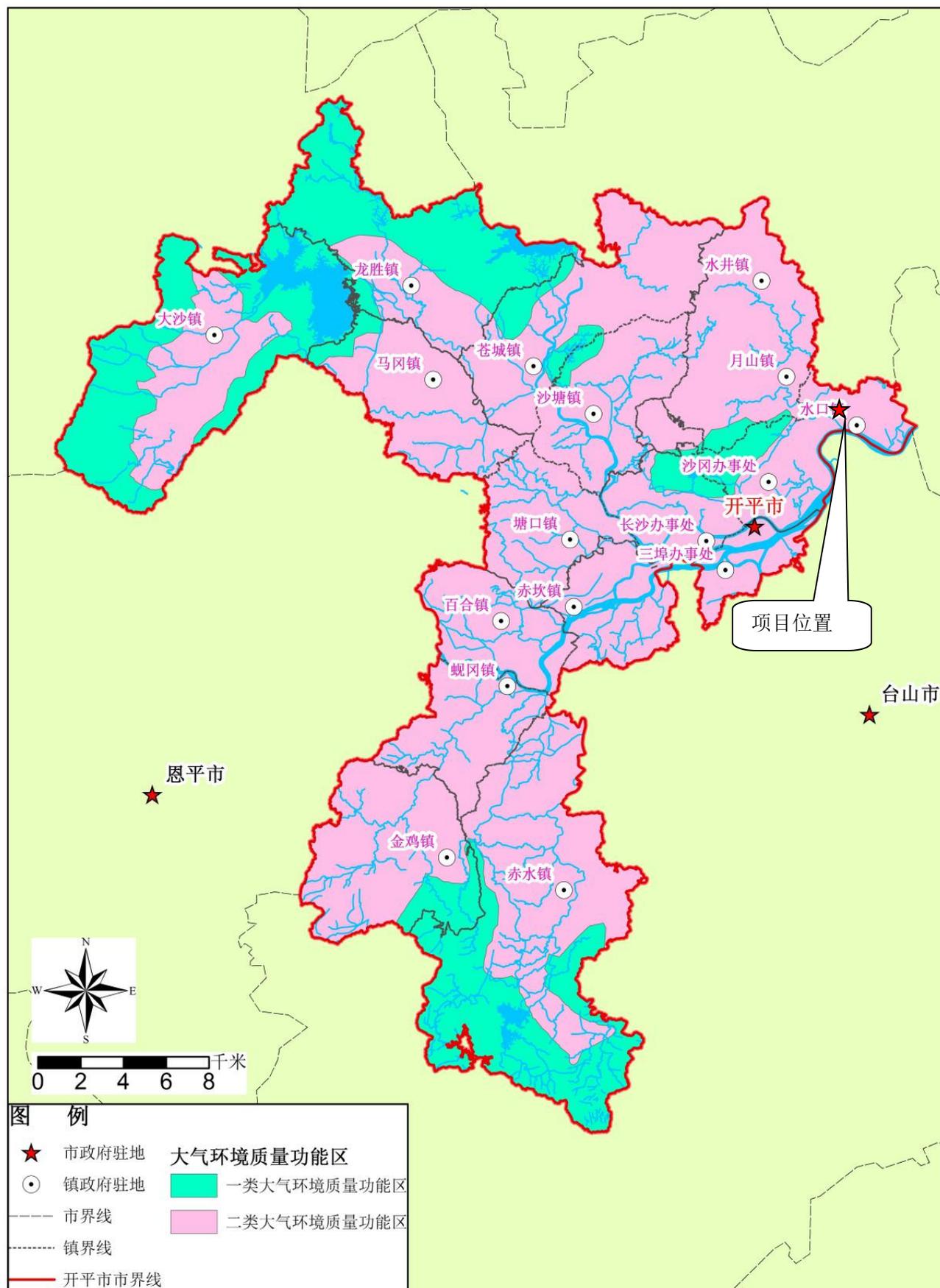
东北面为伊乐卫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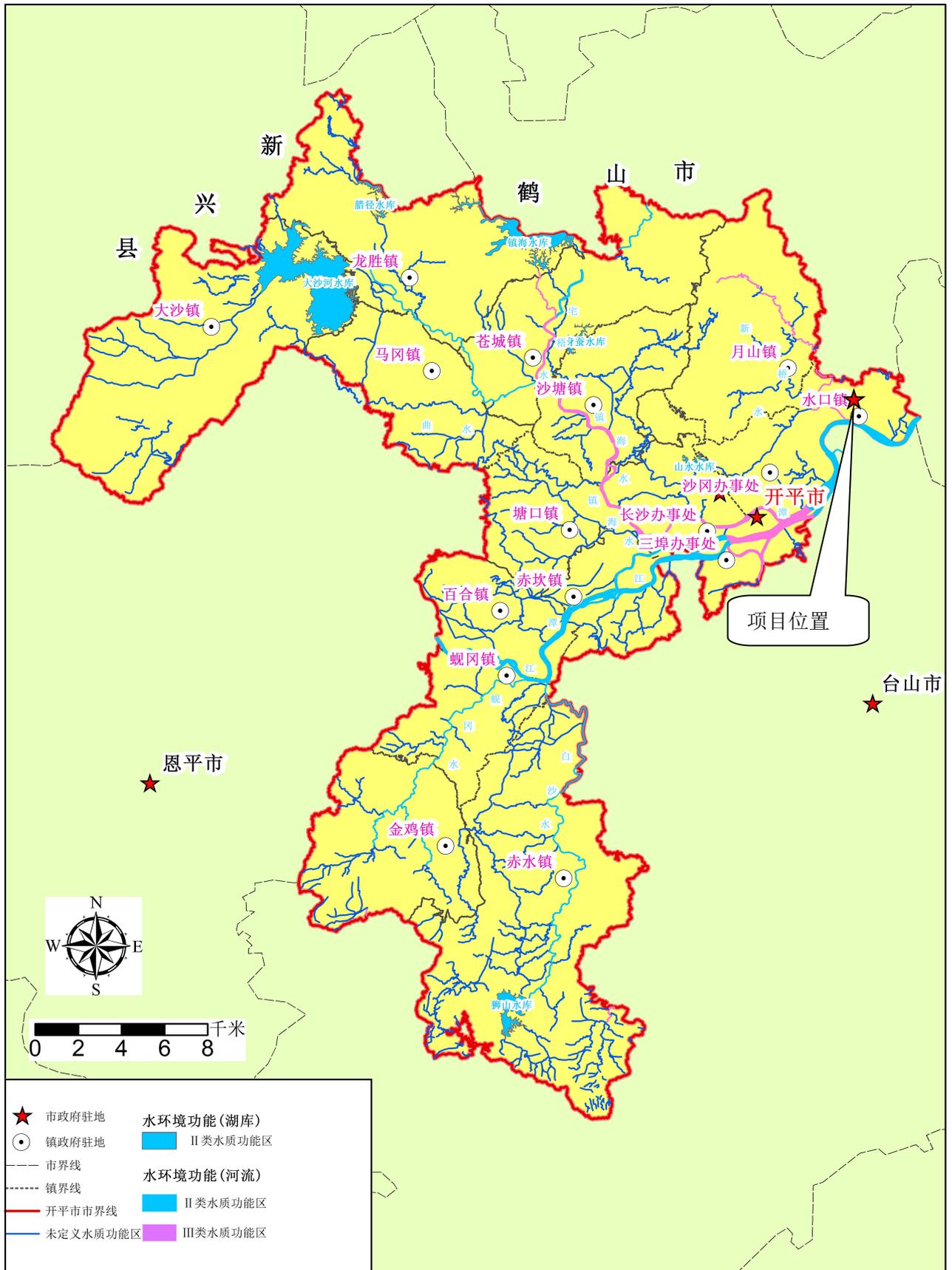
附图 7：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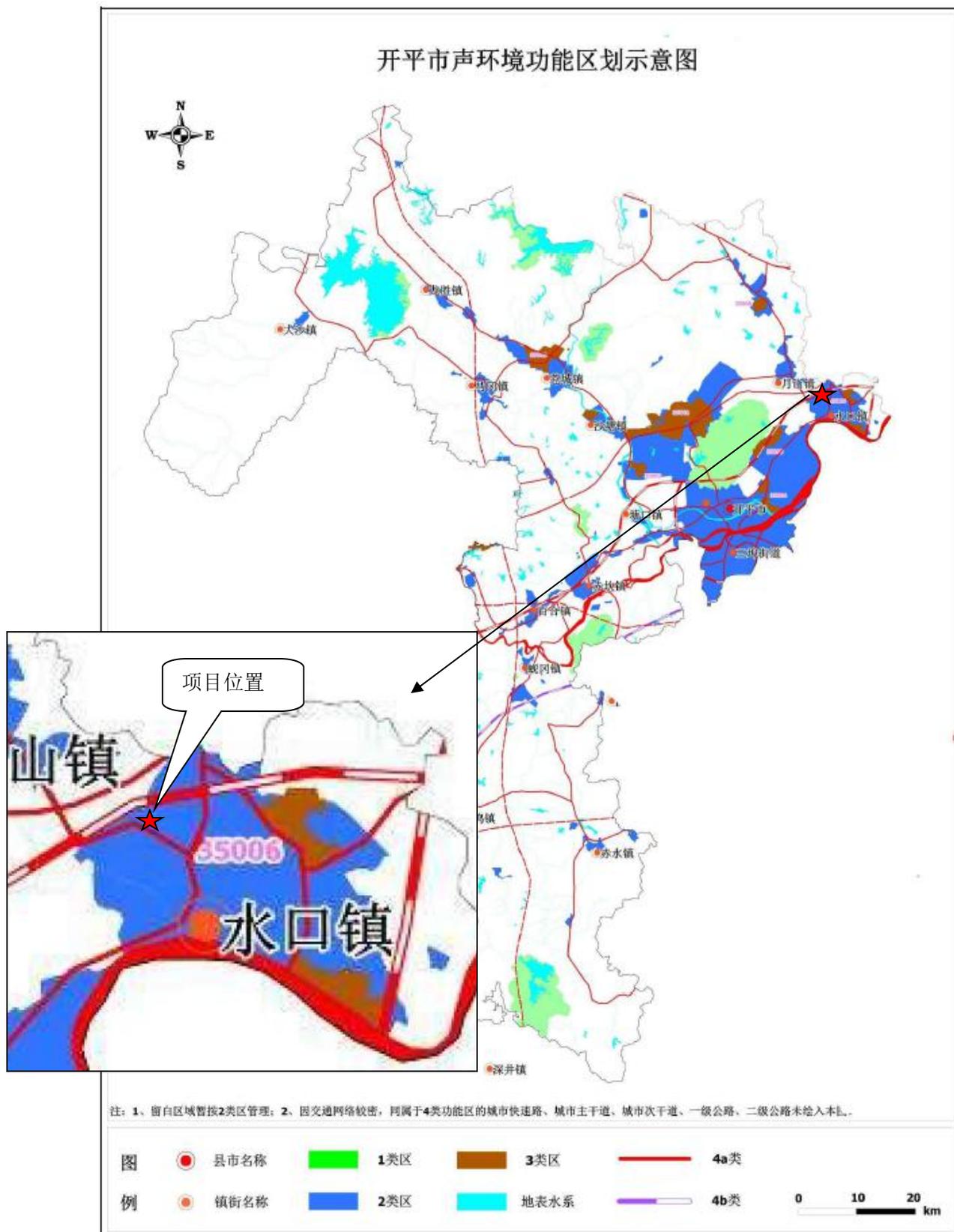
附图 8：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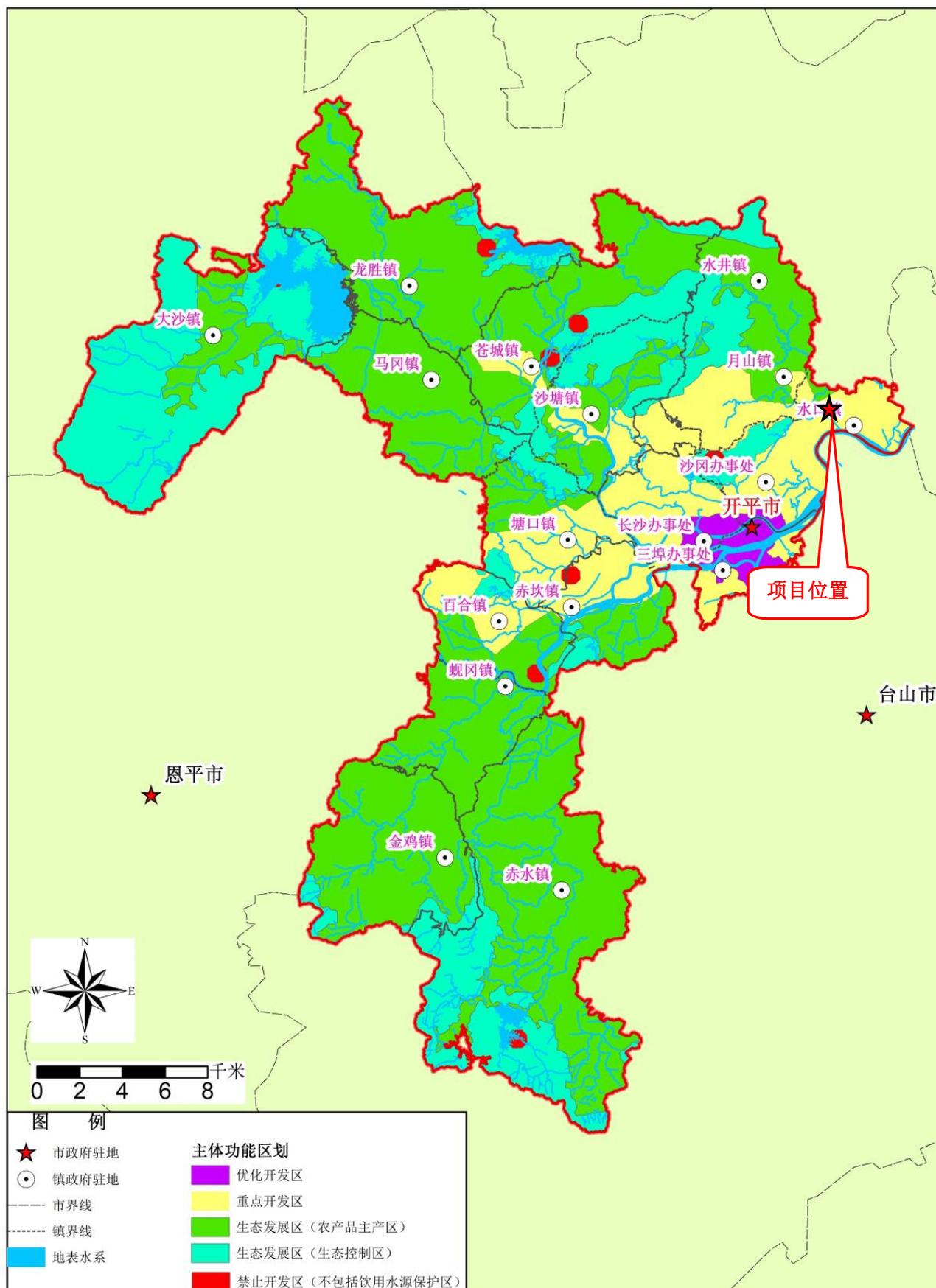
附图 9：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10：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11：开平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配件 42 万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晃平

电 话：13702700826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33481854XU

名 称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168号
法定 代 表 人	李晃平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卫浴器材、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李晃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年9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大兴路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4196009126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3.09-2026.03.09**

## 附件 4：租赁合同

### 证 明

兹坐落在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名称：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经核实，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平市水口中心镇总体规划修编（2004-2024）》的用地性质。此证明仅作原厂房办理环评、增设环保设施使用，禁止在原厂房作加建、改建等行为。

特此证明。

开平市水口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2019年 11 月 26 日



水鉴字第\_\_\_\_\_号

\_\_\_\_\_字第\_\_\_\_\_号

## 开平市水口镇农村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水口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

承包方(乙方): 李贵平 地址 坑伏

身份证号码: 440224196009126418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数量及期限：					
承包项目	厂房	所在地 (土名)	岗园	数量	1068 m <sup>2</sup>
承包期限	承包期 5 年，即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承包款总额：柒拾 零万 肆仟 捌佰 捌拾 零元 零角 零分					¥704880 元
三、每年缴款次数及时间：					
次数	4	时间	每季度前 5 日缴交当季度租金，先交租后使用		
四、各年度承包款额及每次缴款额：					
年 度			每年承包款	每次缴款额	说 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0976 元	35244 元	11748 元/月
五、合同其他条款：					
<p>1、甲方将座落在开平市水口镇岗园厂房（1068 m<sup>2</sup>）租赁给乙方作依法用途。厂房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本厂房的租赁使用权。</p> <p>2、甲方开具三联收款收据收取租金，乙方必须在每季度前 5 日将当季度租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号，凭银行存款回执核对，乙方不得拖欠；如逾期缴交的，甲方按欠款总额每月加收 20% 的滞纳金；如逾期一个月不缴交的，自动终止合同，没收乙方所交的合同保证金（押金），并向乙方追讨由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p> <p>3、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必须支付 4420 元给甲方为合同保证金（押金）。保证金（押金）无息计，待合同期满，乙方在无拖欠租金及正常移交厂房和厂房内水电设施情况下，经甲方验收所出租厂房后 10 天内凭保证金（押金）收据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违反合同条款，则没收乙方合同保证金（押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p>4、租赁期间，合同保证金（押金）不能用来当租金使用。</p>					

5、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建筑物结构，确需改动的，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合同上注明改动内容。

6、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一切与厂房有关的税项、税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和一切行政规费等费用。

7、乙方在租赁期间有责任维护甲方的财产完好，在租赁期间，本厂房的一切装修、维修及其他开支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装修厂房，合同期满后所装修物件（包括：水、电、水电表、电箱、门、窗、广告架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本厂房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所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合同保证金（押金）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在租赁期间，乙方要合法经营。若违法经营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而停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样要缴交合同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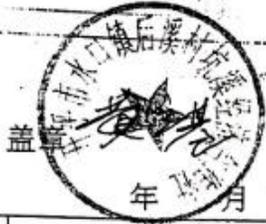
10、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条例，若因环保问题引起投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租赁期间，如乙方中途自动退出的，厂房内的一切设施及合同保证金（押金）归甲方所有，合同自动终止。

12、合同期满后，乙方未能如期将厂交回甲方使用的，则按期末租金的双倍计算，若拖欠时间过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补充条款，该条款也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必须报鉴证单位备案。

1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一份，镇“三资”服务中心存查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甲方）代表：		承包方（乙方）代表：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u>李先平</u> 年 月 日	
鉴 证 机 关 意 见	鉴证机关：（印章）		
	经办人：（印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1、农村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 (1) 承包项目名称、数量、地点、期限、生产经营方式；
- (2) 发包方提供的生产经营条件；
- (3) 承包方应承担的税金、国家任务、承包款（物）、各项提留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
- (4) 承包方丢荒、破坏耕地和损坏设备，实行掠夺性经营或非法经营造成地力、生产力下降的处罚办法；
- (5) 违约责任、风险责任及处理办法；
- (6) 承包前和承包后债权、债务（包括贷款）的处理办法；
- (7) 承包合同期满时的财产移交、清算办法；
- (8) 当事人双方约定的纠纷处理办法（向农村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9) 当事人双方认为必须明确的其他事项。

2、填制合同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鉴证机关存查一份。

3、合同因保存时间长；一律用毛笔或纯黑墨水笔填写。



附件 5：地表水现状质量引用监测数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80820454

项目名称：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9 页

编制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

检测报告章：



编 制： 张思亮

审 核： 张思亮

签 发： 张思亮

签发日期： 2018.8.31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82006512

传真：020—32053661—818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后溪开发区 192 号之二		
联系人	/	电 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样品数量	83
采样人员	吴双强、卢玮坤、成伟康、章富权、钟作桥	采样日期	2018.08.20-2018.08.26
检测人员	卢楚燕、汤杰城、张思亮、纪丽璇、曾玉静、吴鸿连、雷伟业、邓燕萍	检测日期	2018.08.20-2018.08.31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FA 1204B	0.001mg/m <sup>3</sup>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5μg/m <sup>3</sup> 日均 3μg/m <sup>3</sup>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7μg/m <sup>3</sup> 日均 4μg/m <sup>3</sup>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YSI 550A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 1204B	4mg/L
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dB

三、气象条件:

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2018.08.20	02: 00	多云	东北风	1.4	100.3	27.0	56
	08: 00		东风	1.3	100.5	33.4	48
	14: 00		东风	1.5	100.1	31.1	43
	20: 00		东南风	1.2	100.7	25.8	55
2018.08.21	02: 00	阴	东南风	1.1	100.2	27.1	59
	08: 00		东风	1.4	100.6	28.2	53
	14: 00		东风	1.6	100.5	34.4	44
	20: 00		东北风	1.5	100.3	29.7	54
2018.08.22	02: 00	阴	东风	1.4	100.6	26.8	56
	08: 00		东风	1.2	100.1	28.6	61
	14: 00		东南风	1.3	100.4	33.5	53
	20: 00		东风	1.7	100.7	29.3	54
2018.08.23	02: 00	晴	东风	1.9	100.0	26.4	71
	08: 00		东风	1.5	100.4	27.8	65
	14: 00		东北风	1.8	100.1	32.6	53
	20: 00		东风	1.4	100.5	29.9	57
2018.08.24	02: 00	多云	东风	1.6	100.7	26.0	54
	08: 00		东风	1.4	100.4	27.5	56
	14: 00		东南风	1.3	100.2	34.6	39
	20: 00		东南风	1.7	100.5	29.4	55
2018.08.25	02: 00	多云	东风	1.4	100.4	26.6	52
	08: 00		东风	1.9	100.2	29.0	53
	14: 00		东北风	1.7	100.7	33.9	55
	20: 00		东风	1.4	100.5	30.7	53
2018.08.26	02: 00	晴	东风	1.2	100.3	26.9	63
	08: 00		东风	1.5	100.6	29.0	70
	14: 00		东南风	1.3	100.4	34.6	55
	20: 00		东南风	1.6	100.2	30.9	54

#### 四、检测点位附图:



图 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2 大气、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五、环境空气: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A1 项目 位置	2018.08.20	02:00~03:00	13	15	29	38	126
		08:00~09:00	16		38		
		14:00~15:00	20		48		
		20:00~21:00	17		39		
	2018.08.21	02:00~03:00	11	12	27	37	125
		08:00~09:00	13		37		
		14:00~15:00	18		46		
		20:00~21:00	15		39		
	2018.08.22	02:00~03:00	11	13	30	38	133
		08:00~09:00	15		38		
		14:00~15:00	22		48		
		20:00~21:00	13		39		
	2018.08.23	02:00~03:00	11	15	31	41	132
		08:00~09:00	16		40		
		14:00~15:00	20		49		
		20:00~21:00	15		40		
	2018.08.24	02:00~03:00	10	15	29	40	128
		08:00~09:00	13		38		
		14:00~15:00	21		49		
		20:00~21:00	16		41		
	2018.08.25	02:00~03:00	10	17	30	43	126
		08:00~09:00	15		44		
		14:00~15:00	21		49		
		20:00~21:00	16		37		
	2018.08.26	02:00~03:00	12	16	30	41	117
		08:00~09:00	17		39		
		14:00~15:00	23		47		
		20:00~21:00	15		39		

六、地表水:

测点编号 及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水温为℃)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 监测点	2018.08.20	26.6	6.90	5.2	17	3.6	0.531	0.06	36
	2018.08.21	26.8	6.89	5.2	17	3.5	0.524	0.06	35
	2018.08.22	26.5	6.87	5.1	18	3.5	0.542	0.05	32
W2 监测点	2018.08.20	26.8	6.94	6.5	16	3.0	0.441	0.04	31
	2018.08.21	26.5	6.95	6.5	15	2.9	0.452	0.05	28
	2018.08.22	26.7	6.95	6.4	16	3.2	0.435	0.04	29

七、边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	2018.08.20		2018.0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1m	Leq	62.0	45.9	63.1	43.5
N2	南边界外1m	Leq	60.8	44.5	61.0	45.1
N3	西边界外1m	Leq	60.7	45.6	59.4	46.0
N4	北边界外1m	Leq	63.1	46.2	60.3	44.8

以下空白

## 附件 6：噪声监测报告



广东信实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cer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ST202001-HP-006

委托单位 (Client):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Client):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0 年 1 月 4 日

广东信实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中心有限公司





##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请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信实环境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
受检单位	开平市奥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环市路 168 号
采样日期	2020.1.2-2020.1.3	分析日期	2020.1.3-2020.1.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N1	/
分析检测项目	/	现场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现场采样人员	朱立胜、梁杰洪	分析检测人员	/
备注	无		



信实环境

### 三、检测结果:

#### 1、噪声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m/s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C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N1	14:25:23~14:25:23	53.2	环境噪声	23:16:34~23:16:34	43.7	环境噪声
备注: 监测位置见附图。						

采样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C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厂界西南外 1 米▲N1	14:40:18~14:40:18	52.9	环境噪声	23:29:11~23:29:11	44.5	环境噪声
备注: 监测位置见附图。						





信实环境

#### 四、附录：

附一：

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附二：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照片



图 1: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N1

编	制/日	期:	<u>张南峰</u>
审	核/日	期:	<u>黎海澄 2020.1.4</u>
签	发/日	期:	<u>游本 2020.1.4</u>

\*\*\*报告结束\*\*\*

信实环境

## 附件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环境敏感性	最大储量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6990 人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内河涌，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 附件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06) t/a			颗粒物 (0.005382)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9：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类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物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秋季□；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冬季 □		(pH、CODcr、BOD5、SS、氨氮)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0.5)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cr、BOD5、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III类□；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0.0259、0.0194、0.0194、0.0039）		（200、150、150、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0.0259t/a，BOD <sub>5</sub> ：0.0194t/a，SS：0.0194t/a，氨氮：0.0039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